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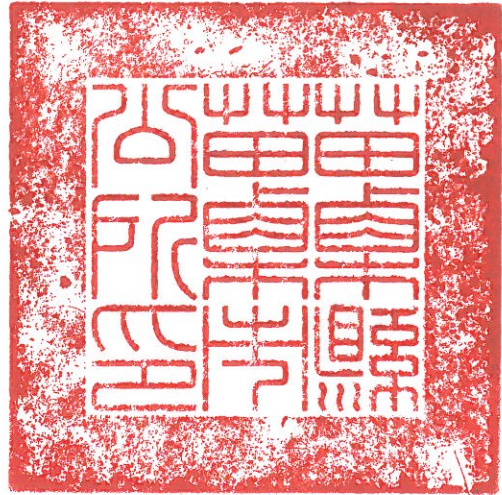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清字第11500143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濬易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李濬易(出生年月日：77年6月25日；身分證字號：P1237**846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；電話：037-331917分機213)洽領處分書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處分書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相關事宜。

市長余文忠